

**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暨利润分配**  
**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文件对独立董事职能的要求，现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事项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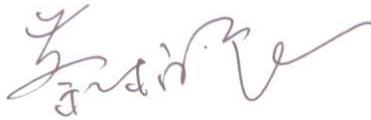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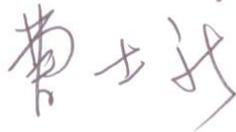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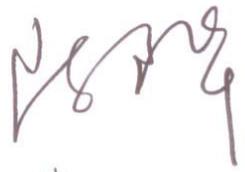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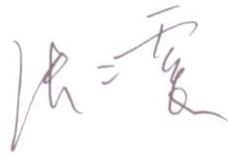
截至 2012 年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,250 万元，占年末净资产的 10.22%。其中，为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悦达集团”）及其子公司合计担保 26,650 万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(包括纺织公司为其子公司射阳县银山棉业公司的担保)和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计担保 14,000 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；为控股股东悦达集团提供的担保，实际为互保，截至 2012 年末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57,375 万元。

二、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,078,74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5 元（含税）并送 2 股，共计分配 248,177,560.75 元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“最近三年以现

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%”的要求。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结余利润将用于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产业扩能和新项目。2013年，预计需投入资金用于汽车第三工厂项目第三期增资（约2.1亿元），以及西蒙悦达煤炭项目、陈家港电厂股权等项目。同时公司仍在调研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方向的项目，需要预留一部分资金。因此，该分配预案是从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作出的决策，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。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